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榮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5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0時3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美濃湖水雉復育工作站內，徒手竊取丙○○所有置放在皮包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吳○辰所有置放在錢包裡面現金之800元、黃○程所有置放在錢包裡面之現金300元、黃○倫所有置放在錢包之現金200元、林○萱所有置放在錢包內之現金500元及蔡○吟所有置放在錢包裡面之現金5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丙○○、吳○辰、黃○程、黃○倫、林○萱及蔡○吟察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調查程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黃○倫、林○萱、證人即被害人吳○辰、黃○程、蔡○吟（下合稱告訴人及被害人等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、現場及扣案物照

01 片等件附卷足佐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被  
02 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### 03 三、論罪科刑

04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於上  
05 揭時間、地點先後竊取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，然係於密  
06 接時間內、在同一地點為之，各竊盜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 
07 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且同時侵害告訴  
08 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情節較重  
09 之竊盜罪處斷。另告訴人黃○倫、林○萱、被害人吳○辰、  
10 黃○程、蔡○吟（真實姓名均詳卷）於本案發生時雖均係12  
11 歲以上，未滿18歲之少年，惟被告所竊取告訴人及被害人所  
12 有之現金，外觀上均無足以辨識其物係未成年人所有之表  
13 徵，且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於竊取財物時，對上開告  
14 訴人及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一節有所認識，是依卷內事證，尚  
15 難認定被告具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主觀犯意，故本件  
16 並無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  
17 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18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  
19 活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  
20 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  
21 手行竊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暨其如臺灣高等  
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；惟念其於  
23 本院調查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且有意願和解，惟僅與告訴人黃  
24 ○倫以給付200元之條件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，而尚未賠償  
25 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分毫之犯後態度，此有本院刑事報到  
26 單、調解筆錄、告訴人黃○倫之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；兼衡  
27 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 
28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  
29 以資懲儆。

### 30 四、沒收部分

31 被告本案共竊得5,3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800+300+200

01 +500+500=5,300)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就竊取告訴  
02 人黃○倫200元之部分，被告業與告訴人黃○倫達成調解並  
03 給付完畢，已如前述，是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 
04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；其餘竊得之5,100元部分，其中現金1,0  
05 00元已扣案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  
06 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1項前  
07 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另未扣案之4,100元部分，自應依刑  
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  
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11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14 上訴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2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22 書記官 陳正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